
上海闵行区青悦环保信息技术服务中心

审计报告

上海轩诚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上海

上海闵行区青悦环保信息技术服务中心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二、附件：

资产负债表	1 ~ 2
业务活动表	3
现金流量表	4
财务报表附注	5 ~ 10
本所营业执照	

上海行试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会计师 范伟 骑缝



上海轩诚会计师事务所
Shanghai XC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冠生园路223号4号楼2A
邮政编码: 200235
电话: 86 (21) 61283528
传真: 86 (21) 61283526
网址: www.xccpa.net

审计报告

轩诚会报(2017)5108号

上海闵行区青悦环保信息技术服务中心董事会: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上海闵行区青悦环保信息技术服务中心(以下简称“贵单位”)财务报表,包括2016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6年度的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贵单位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估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单位财务报表已经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单位2016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度的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

上海轩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曹斌



曹斌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朱敏



朱敏

日期: 2017年3月8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上海闵行区青悦环保信息技术服务中心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号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92,627.53	187,538.58
短期投资	2		
应收款项	3		2,610.00
预付账款	4		7,300.00
其他应收款	5	45,238.58	2,680.00
存货	6		
待摊费用	7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8		
其他流动资产	9		
流动资产合计	10	137,866.11	200,128.58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11		
长期债权投资	12		
长期投资合计	13	-	-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14		17,899.00
减：累计折旧	15		1,027.78
固定资产净值	16	-	16,871.22
在建工程	17		
文化文物资产	18		
固定资产清理	19		
固定资产合计	20	-	16,871.22
无形资产：	21		
无形资产	22		
受托代理资产：	23		
受托代理资产	24		
资产总计	25	137,866.11	216,999.80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上海闵行区青悦环保信息技术服务中心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号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6		
应付款项	27		17,725.04
应付工资	28		5,514.80
应交税金	29		5,528.31
预收账款	30		39,226.00
预提费用	31		
预计负债	3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33		
其他流动负债	34		
流动负债合计	35	-	67,994.15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36		
长期应付款	37		
其他长期负债	38		
长期负债合计	39	-	-
受托代理负债：	40		
受托代理负债	41		
负债合计	42	-	67,994.15
净资产：	43		
非限定性净资产	44	137,866.11	78,032.38
限定性净资产	45		70,973.27
净资产合计	46	137,866.11	149,005.65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47	137,866.11	216,999.80

业务活动表

编制单位：上海闵行区青悦环保信息技术服务中心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号	上年累计数			本年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1						
其中：捐赠收入	2			-			-
会费收入	3			-			-
提供服务收入	4	73,786.40		73,786.40	87,614.43	451,456.32	539,070.75
商品销售收入	5			-			-
政府补助收入	6			-			-
投资收益	7			-			-
其他收入	8	146,012.84		146,012.84	399.23		399.23
收入合计	9	219,799.24	-	219,799.24	88,013.66	451,456.32	539,469.98
二、费用	10						
（一）业务活动成本	11	78.01	-----	78.01	469,112.04	-----	469,112.04
其中：项目	12		-----	-	433,049.51	-----	433,049.51
非项目	13	78.01	-----	78.01	36,062.53	-----	36,062.53
	14		-----	-		-----	-
（二）管理费用	20	81,558.88	-----	81,558.88	58,619.40	-----	58,619.40
（三）筹资费用	21	296.24	-----	296.24	599.00	-----	599.00
（四）其他费用	22		-----	-		-----	-
费用合计	23	81,933.13	-----	81,933.13	528,330.44	-----	528,330.44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24		-----	-	380,483.05	-380,483.05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填列）	25	137,866.11	-	137,866.11	-59,833.73	451,456.32	11,139.54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上海闵行区青悦环保信息技术服务中心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号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533,780.75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799.24	178,777.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9,799.24	712,558.00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278,291.58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62,707.94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171.71	158,748.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171.71	599,747.95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72.47	112,810.0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7,899.00
对外投资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7,899.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7,899.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	-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00.00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2,627.53	94,911.0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627.5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627.53	187,538.58

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上海闵行区青悦环保信息技术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本单位”),系由刘春蕾、闵瑞麒、崔国防和翁林林共同举办,并于2015年1月23日在上海市闵行区民政局登记注册,2016年5月26日取得上海市闵行区民政局换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登记证号):52310112329537380C《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本单位主要从事开展环境保护相关的信息化开发、咨询服务,承接政府及其他组织委托的相关服务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开展业务)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制度

本单位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2、会计年度

本单位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

3、记账本位币

本单位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单位采用权责发生制,以实际成本为计价原则。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对发生的外币经济业务,按业务发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折合人民币记账。对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期末余额,按期末市场汇价进行调整,发生的差额,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且在其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计入有关固定资产的购建成本;其余的计入当期筹资费用。

6、接受捐赠的非现金资产入账价值的确定

(1) 捐赠方提供了发票或报关单、协议等凭据的,按照凭据标明的金额作为入账价值;如果凭据标明的金额与受赠资产公允价值相差较大,以其公允价值作为入账价值。

(2) 如果捐赠方没有提供有关凭据的,以受赠资产的公允价值作为入账价值。

(3) 如果有确凿证据表明资产的公允价值确实无法可靠计量,则单独设置辅助账来记录所取得资产的名称、数量、来源、用途等情况;待以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时,在其能够可靠计量的会计期间以公允价值入账。

7、坏账损失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及其它应收款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采用个别认定法。个别认定法是指管理层对个别应收款项的可收回程度作出判断并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本单位坏账损失的确认标准为:

a.债务人破产或者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无法收回;

b.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清偿义务,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

本公司对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并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8、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核算方法

(1) 为行政管理、提供服务、生产商品或者出租目的而持有的, 预计使用年限超过1年, 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作为固定资产。

(2) 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或确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 包括买价、包装费、运输费、交纳的有关税金等相关费用, 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必要的支出;

(3)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原值的 %)确定折旧率如下:

类 别	预计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3年	0.00%	33.33%

(4) 如果固定资产发生重大减值, 按照固定资产的可收回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9、收入核算方法

(1) 交换交易收入的确认原则

a. 销售商品的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 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 相关的收入及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b. 提供劳务收入: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 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会计年度的, 按完工进度或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c. 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按与资产使用者签订的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确定。

(2) 非交换交易收入的确认原则

(3) 各项收入按是否存在限定区分为非限定性收入和限定性收入进行核算。

四、税 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销项税)	应税收入	3.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2015.12.31	2016.12.31
现金	66,621.12	500.00
银行存款	26,006.41	187,038.58
合 计	92,627.53	187,538.58

2、应收款项

(1) 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及百分比

账 龄	2015.12.31		2016.12.31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一年以内			2,610.00	100%
合 计			2,610.00	100%

(2) 其他应收款

账龄分析及百分比

账 龄	2015.12.31		2016.12.31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一年以内	45,238.58	100%	2,680.00	100%
合 计	45,238.58	100%	2,680.00	100%

3、预付账款

账龄分析及百分比

账 龄	2015.12.31		2016.12.31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一年以内			7,300.00	100%
合 计			7,300.00	100%

4、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原价

固定资产类别	2015.12.31	本期增加	在建工程转入	本期减少	2016.12.31
电子设备		17,899.00			17,899.00
合 计		17,899.00			17,899.00

(2)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类别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电子设备		1,027.78		1,027.78
合 计		1,027.78		1,027.78

(4) 固定资产净额

固定资产类别	2015.12.31	2016.12.31
电子设备		16,871.22
合 计		16,871.22

5、应付款项

(1) 应付账款

账龄分析及百分比

账 龄	2015.12.31		2016.12.31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一年以内			12,656.15	100%
合 计			12,656.15	100%

(3) 其他应付款

账龄分析及百分比

账 龄	2015.12.31		2016.12.31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一年以内			5,068.89	100%
合 计			5,068.89	100%

6、应付工资

项 目	2015.12.31	2016.12.31
工资		5,514.80
合 计		5,514.80

7、应交税金

项 目	2015.12.31	2016.12.31
增值税		3,685.71
个人所得税		1,527.85
城建税		184.29
河道管理费		36.86
印花税		93.60
合 计		5,528.31

8、预收账款

账龄分析及百分比

账 龄	2015.12.31		2016.12.31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一年以内			39,226.00	100%
合 计			39,226.00	100%

9、净资产

项 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非限定性净资产	137,866.11	468,496.71	528,330.44	78,032.38
限定性净资产		604,368.94	533,395.67	70,973.27
合 计	137,866.11	1,072,865.65	1,061,726.11	149,005.65

10、收入

类 别	2015年度		2016年度	
	非限定性	限定性	非限定性	限定性
提供服务收入	73,786.40		87,614.43	451,456.32
其他收入	146,012.84		399.23	
合 计			88,013.66	451,456.32

11、费用

(1) 业务活动成本

项 目	2015年度	2016年度
活动成本	78.01	469,112.04
合 计	78.01	469,112.04

(2) 管理费用

项 目	2016年度
工资	29,475.00
社保	6,694.45
房租	14,646.00
办公费	7,803.95
合 计	58,619.40

(3) 筹资费用

项 目	2016年度
银行手续费	599.00
合 计	599.00

六、董事会和员工情况

(1) 董事会成员共 5 人, 本期无变动。

(2) 期初员工 5 人, 期末 6 人, 本期共支付报酬人民币 252,976.98 元。

七、限制性资产情况说明

阿里巴巴公益基金会捐赠人民币 35 万元, 已拨付人民币 24.5 万元, 用于环境云图-环境数据开放公益项目。

北京市企业家环保基金会资助金额人民币 6 万元, 已拨付人民币 5 万元, 用于劲草同行项目。

北京市企业家环保基金会资助金额人民币 20 万元, 已拨付人民币 10 万元, 用于国控污染源开放数据给卫蓝侠和全社会利用项目。

北京市企业家环保基金会自筹金额人民币 25,976.87 元, 腾讯配捐金额 (含惊喜时刻配捐): 人民币 17,220.93 元, 企业配捐金额人民币 16,832.71 元, 合计金额人民币 60,030.51 元, 已拨付人民币 25,976.87 元, 用于污染建民间监测网项目。

八、重大资产减值情况说明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单位不存在应披露的重大资产减值情况。

九、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的说明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单位不存在应披露的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

十、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说明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 本单位不存在应披露的对外承诺事项和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十一、接受劳务捐赠情况说明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 本单位不存在劳务捐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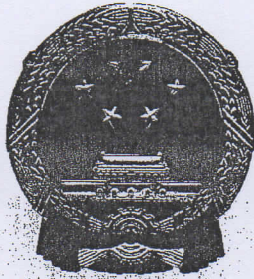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说明

截至2017年3月8日止(审计报告日), 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三、其他事项说明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 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事项。

* * * *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4560167052Y

证照编号 04000000201606270133

名称 上海轩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徐汇区漕东路 209 号 140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曹斌

成立日期 2010 年 8 月 20 日

合伙期限 2010 年 8 月 20 日 至 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此件仅供 审计 使用

登记机关

2016 年 06 月 27 日

